**国务院办公厅印发《关于加快推进政务服务**

**“跨省通办”的指导意见》**

　　新华社北京9月29日电 国务院办公厅日前印发《关于加快推进政务服务“跨省通办”的指导意见》（以下简称《意见》）。

　　《意见》指出，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、三中、四中全会精神，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，适应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形势要求，有效服务人口流动、生产要素自由流动和产业链高效协同，纵深推进“放管服”改革，完善事中事后监管，加快推动政务服务从政府部门供给导向向企业和群众需求导向转变，依托全国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和各级政务服务机构，着力打通业务链条和数据共享堵点，推动更多政务服务事项“跨省通办”，为建设人民满意的服务型政府提供有力保障。

　　《意见》提出140项全国高频政务服务“跨省通办”事项清单。2020年底前，实现市场主体登记注册、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、职业资格证书核验、学历公证、机动车驾驶证公证等第一批58项事项“跨省通办”。2021年底前，基本实现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、异地就医结算备案、社会保障卡申领、户口迁移等74项高频政务服务事项“跨省通办”。下一步加快实现新生儿入户、社会保险参保缴费记录查询等8项事项“跨省通办”，同步建立清单化管理制度和更新机制，逐步纳入其他办事事项，有效满足各类市场主体和广大人民群众异地办事需求。

　　《意见》确定了三方面政策措施：

　　一是明确政务服务“跨省通办”重点任务。聚焦保障改善民生、助力惠企利企，推动个人服务和企业生产经营高频事项“跨省通办”。鼓励区域“跨省通办”先行探索和“省内通办”拓展深化。

　　二是优化政务服务“跨省通办”业务模式。按照“应上尽上”的原则，深化政务服务事项“全程网办”。对法律法规明确要求必须到现场办理的政务服务事项，通过“收受分离”模式，拓展“异地代收代办”。推动一地受理申请、各地政府部门内部协同，优化“多地联办”。

　　三是加强政务服务“跨省通办”服务支撑。加强全国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服务能力，提升数据共享支撑能力，统一业务规则和标准，加强政务服务机构“跨省通办”能力建设，为企业和群众提供线上线下多样化办事渠道。

　　《意见》强调，各地区各部门要抓紧制定具体工作方案，明确责任单位和进度安排，加强衔接配合，认真抓好落实，确保改革任务尽快落地见效，不断提升人民群众获得感。